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新访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15.26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审议《关于继续出售紫菰花园房产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出售紫菰花园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房产中介机构以不低于 1,158.69 万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总价继续出售紫菰花园剩余 7 套房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房产出售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6 条规定，公司上述出售房产事项满足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公司《关于继续出售紫菰花园房产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